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456 號 委員提案第 2523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，有鑒於思覺失調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之犯罪案件頻傳，為避免危害公共秩序與民眾安全，實有於偵查期間、審理期間、上訴或其他救濟期間無縫隙落實監護醫療之必要。然則，現行法令對於應付監護、禁戒、強制治療者，於上訴或其他救濟期間，得否裁定宣告保安處分缺乏規定而有適用疑義。爰提案修正「保安處分執行法」第四條第二項刪除「於判決前」宣告之限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鑒於近年來思覺失調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之犯罪案件頻傳，法院於個案中如何運用刑事保安處分，以避免前揭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危害公共秩序與民眾安全，係現行保安處分制度中不可忽視之問題。
- 二、然則，現行法令對於在原審判決後至上訴前，得否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，缺乏明文規定而有適用疑義。為確保對於應付監護、禁戒、強制治療者於偵查期間、審理期間、上訴或其他救濟期間無縫隙落實監護醫療，而有刪除「於判決前」宣告之限制。易言之，倘若原審法院於判決前為裁定宣告保安處分，或縱使於原審判決前曾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，而保安處分之效力期間未涵蓋判決後之階段，則在原審判決後、案件上訴前仍可有宣告保安處分之需求，惟現行《保安處分執行法》第四條卻漏未規定，而有修法之必要。
- 三、茲為保障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，並填補法律漏洞，原提案修正《保安處分執行法》第四條規定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

連署人：林文瑞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
林德福 謝衣鳳 萬美玲 洪孟楷 呂玉玲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鄭麗文	吳怡玓	徐志榮	吳斯懷	鄭正鈴
溫玉霞	葉毓蘭	費鴻泰	李德維	廖婉汝
孔文吉	張育美	楊瓊瓊	魯明哲	

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執行保安處分，應依裁判行之。</p> <p>法院對於應付監護、禁戒、強制治療之人，認為有緊急必要時，得<u>以裁定</u>宣告保安處分。</p> <p>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、禁戒、強制治療之人，於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，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。</p> <p>前二項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提起抗告。</p> <p>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。但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，均得以裁定停止執行。</p>	<p>第四條 執行保安處分，應依裁判行之。</p> <p>法院對於應付監護、禁戒、強制治療之人，認為有緊急必要時，得於判決前，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。</p> <p>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、禁戒、強制治療之人，於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，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。</p> <p>前二項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提起抗告。</p> <p>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。但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，均得以裁定停止執行。</p>	<p>一、有鑒於近年來思覺失調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之犯罪案件頻傳，法院於個案中如何運用刑事保安處分，以避免前揭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危害公共秩序與民眾安全，係現行保安處分制度中不可忽視之問題。</p> <p>二、現行法令對於在原審判決後至上訴前，得否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，缺乏明文規定而有適用疑義。為確保對於應付監護、禁戒、強制治療者於偵查期間、審理期間、上訴或其他救濟期間無縫隙落實監護醫療，而有刪除「於判決前」宣告之限制。易言之，倘若原審法院於判決前為裁定宣告保安處分，或縱使於原審判決前曾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，而保安處分之效力期間未涵蓋判決後之階段，則在原審判決後、案件上訴前仍可有宣告保安處分之需求，惟現行《保安處分執行法》第四條卻漏未規定，而有修法之必要。</p> <p>三、茲為保障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，並填補法律漏洞，原提案修正《保安處分執行法》第四條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